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(合并报表)

2018 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规划，积极贯彻落实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，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战略转型升级。以客户为中心，以研发创新、服务品质提升为驱动力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提升公司形象，统筹、全面、均衡地促进各项业务发展。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，全体员工砥砺前行，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，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,401.38 万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591.79 万元。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规范运作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2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2、2018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关于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（2）关于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（3）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- (4)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- (5) 关于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- (6)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- (7)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- (8)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
- (9)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- (10) 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- (11)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- (12)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- (13)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- (14)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- (15)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- (16)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
- (17)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- (18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3、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4、2018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

5、2018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关于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- (2)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- (3)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- (4)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6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

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（二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5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关于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（2）关于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（3）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（4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（5）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（6）关于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（7）关于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（8）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（9）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（10）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（11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

2、2018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1）关于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》的议案

三、2019 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信息披露方面

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

（二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投资者电话、投资者邮箱、投资者互动平台、现场调研、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

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。合理、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、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、座谈、调研等接待工作，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。

同时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；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，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；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，以便于投资者快捷、全面获取公司信息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（三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

2019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规范治理架构，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、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、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，诚信经营，透明管理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